

法規名稱： 臺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
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交管字第 1150117503 號函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區內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服務健全發展，並建立公平客觀之客運營運及計程車費率審核制度，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臺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籌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、評選、變更（含延駛、調整、縮短、停駛、撤銷）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、運輸費率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營運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。
- （五）本縣計程車費率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學者、專家委員互推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部公路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審議跨越縣市之汽車客運路線時，應邀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出席，有關跨越縣市路線之會議決議，應先協商得其同意後實施。

六、本會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
七、本會依業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。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。

八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九、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，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，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、汽車客運業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出席說明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，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、評選結果，除作公務上使用外，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。

十一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